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24号令）、《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高工委〔2006〕3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一项具有长

期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维护高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对于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辅导员队伍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选拔、使用、管理、培养、提高”相结合和“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发展方向，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学校将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统一规划，统一领导。

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和学生事务管理等三个方面。应坚持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工作，寓教育于引导之中；以学生发展指导为主体工作，寓指导于辅导之中；以学生事务管理为基础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一）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思想政治教育与引导。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与学生谈话制度，深入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及时发现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由于学生心理疾患而导致的各种问题，有针

对性地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品德行为引导工作。

2. 学风建设与学业指导。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掌握学习方法、设计学习生涯规划，促进学业进步。

3. 党团工作指导。协助系党总支指导学生党支部建设，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协助系团总支指导学生团支部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团日活动，做好团员教育、评议和推优入党工作。

4. 素质拓展指导。加强对学生校园文化建设和社会实践的指导，依托班级和团支部，组织好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服务社区活动、技能培训活动、课外科技学术活动和文体娱乐活动，拓展学生素质，培养学生的创业创新能力、实践能力。

5.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担任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的教学工作，帮助学生设计职业生涯规划，进行就业、创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促进学生充分就业。

6. 班级建设工作。建立学生班级管理档案，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工作，指导学生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宽松和谐的氛围，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

7. 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学生日常

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维护学生权益，为学生排忧解难。

8. 宿舍管理工作。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检查学生防火、防盗安全，指导学生创建“文明宿舍”、建设宿舍文化，营造良好的宿舍内务卫生环境和文化环境。

9. 安全稳定工作。开展日常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各种安全防范意识，及时妥善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

10. 做好学生其他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 辅导员每学期组织主题班会不少于4次，与每位学生谈心不少于1次；每周进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以公寓楼值班室登记为准）；撰写工作日志，每次班会、听课、谈话做好记录。学生辅导员应积极为学生讲授相关课程。

2. 辅导员要树立终生学习的观念，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开展工作研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创新能力。每年应公开发表学生工作方面的论文不少于1篇。

三、辅导员的配备与选聘

(一) 辅导员的配备以专职为基础，专兼结合，编制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组织人事部（处）根据各系学生人数核定。核定办法为：

1. 每系至少配备一名一线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数量超出核定数的，应在校内进行调剂。

2. 学校按规定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每缺一职由学校每学年补助 12000 元，不足一职的，按每生每年 40 元补助，用于选聘兼职辅导员费用。经费于每学年初拨付 80%，20%作为兼职辅导员特殊津贴，于学年末结合辅导员工作考核成绩，依据《专兼职辅导员特殊津贴发放办法》进行发放。

3. 按教育部文件界定，系团总支书记为专职辅导员，享受专职辅导员待遇并承担相应工作，按 1:200 核定所带学生数。按照条件既可提升科级、处级职务，又可按条件参加辅导员系列职称评聘。团总支书记评聘为教师系列技术职务的，按 1:100 的比核定所带学生数。

4.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每个系的每个班级应配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晋升等方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折合一定工作量。

(二)专职辅导员主要从学校新进正规编制人员中的优秀党员中选聘，兼职辅导员可从专业教师、思政课教师、党政管理人员选聘，也可由各系在本校、本系优秀毕业生中按年度需要选用。

(三)学校鼓励热爱学生管理工作且有足够精力从事该项工作的专业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任期一般不少于两年，期间应将主要精力用于辅导员工作，严格按照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开展工作。

(四)辅导员任职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辨别力，具

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

2.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乐于奉献；爱岗敬业，德才兼备；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3.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背景和较为广博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以及良好的文化素养。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5.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五）辅导员的选聘

1. 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专职辅导员需与学校签定聘任合同，聘期至少 3 年，聘期内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聘期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续聘。辅导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辅导员的聘任、解聘、转岗、流动等，须经所在单位党总支同意，学校学工部、人事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定。

3. 兼职辅导员由各系党总支在符合任职条件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兼任辅导员工作。

四、辅导员的培养与培训

（一）加强专业化培训

1. 建立有效的培训机制，把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的在职培养和岗位跟踪培训，提高职业素质和能力。

2. 积极推荐专职辅导员参加国家和山东省举办的辅导员培训、研讨班，支持专职辅导员参加相关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形势政策教育、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设计与就业指导等各种专题培训。

3. 实行“走出去，引进来”的形式，有计划地外派辅导员到兄弟院校交流学习或挂职锻炼。

（二）提供科研工作支撑

1. 设立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经费，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进行理论研究或专项课题研究，对辅导员在各级各类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课题立项，按照学校科研奖励的规定从优表彰。

2. 对辅导员工作研究具有较高理论和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积极推荐参加市级以上科研评奖。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论文、论著等，纳入学校科研评奖范围。

4. 学校每年举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讨会，为辅导员提供工作经验的交流平台。

五、辅导员的晋升与待遇

（一）行政职务晋升与待遇

1. 根据辅导员从事专职工作的年限和实绩落实其岗位职责，对表现优秀的辅导员，硕士研究生工作满2年、本科生工作满3年后可竞聘副科级辅导员；参照干部任用规定，具

有一定资历、表现优秀的副科级及以上职级辅导员，可竞聘正科级辅导员、副处级辅导员、正处级辅导员。

2. 专职辅导员的行政职级晋升应充分考虑其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实绩，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工作特别突出的，可以破格提拔使用。

3. 辅导员调离工作岗位，转至行政管理岗位的以新任岗位的职级待遇为准，转为教师岗位的自动取消辅导员岗位行政待遇。

4.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党政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特别优秀的辅导员，列入后备干部重点培养，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

(二)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1. 专职辅导员可参加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专业职务评审，根据个人条件相应评聘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

2. 学校按照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实行评聘指标单列。学校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任职条件及学生工作的特点，坚持工作实绩、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制定辅导员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评审中要充分考虑辅导员的工作特点，注重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的实绩，特别是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处理重大问题

的能力。

（三）岗位津贴

1. 辅导员的岗位津贴纳入学校内部分配制度统筹考虑，确保辅导员的实际收入不低于学校专任教师的平均收入水平。

2. 专职辅导员除享受学校的奖金、津贴外，学校从事业经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专职辅导员工作特殊津贴，在核定学生数内按每生每月 1 元的标准分配（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

3. 专、兼职辅导员特殊津贴发放按《专兼职辅导员特殊津贴发放办法》执行。

六、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体制

辅导员队伍的管理实行学校和系双重领导体制，学校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处）要做好学生辅导员队伍的定编、定岗、职数确定和职级、职称晋升等工作；学生工作部（处）是代表学校管理学生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系是学生辅导员队伍的直接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处）和系共同负责学生辅导员的管理、考核和奖惩等工作。

（二）辅导员工作考核

1. 建立科学规范的辅导员工作评价体系，加强对辅导员的工作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另文规定）。考核工作由组织人事

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各系共同进行，每学年度进行一次，其结果作为辅导员各类评奖、评优、职级职称晋升和评聘、津贴发放的主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任。

2. 完善辅导员评优奖励制度。把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体系，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

3. 适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表彰奖励。

七、本意见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济院字〔2009〕36号文同时废止。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2年1月3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2年1月3日印

（共印30份）